

NEW  
YORK  
THE  
NIGHT  
NEVER  
ENDS

# 夜纽约，未央

陈之遥  
CHEN  
ZHI  
YAO  
著  
WORKS

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我要去纽约  
寻找两件东西  
物质和爱情

你如同《浮士德》当中  
恶魔那样的角色  
用梦幻般的爱腐化我的意志

让我只能用若即若离  
和满不在意伤害你  
也保护自己

NEW  
YORK,

THE  
NIGHT  
NEVER  
ENDS

# 夜纽约， 未央

陈遥  
YAO  
WORKS

---

#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纽约，夜未央 / 陈之遥著. —北京：中国华侨出版社，2014.7

ISBN 978-7-5113-4658-2

I. ①纽… II. ①陈… III. ①言情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 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110800号

---

### 纽约，夜未央

---

著 者：陈之遥

出版人：方 鸣

责任编辑：月 姝

封面设计：粉粉猫

排版制作：刘珍珍

经 销：新华书店

开 本：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：10 字数：181千字

印 刷：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

版 次：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：ISBN 978-7-5113-4658-2

定 价：32.80元

---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：100028

法律顾问：陈鹰律师事务所

发 行 部：(010) 82068999 传 真：(010) 82069000

网 址：[www.oveaschin.com](http://www.oveaschin.com)

E-mail：[oveaschin@sina.com](mailto:oveaschin@sina.com)

---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，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：010-82069336

# 夜纽约未央

NEW  
YORK.  
THE  
NIGHT  
NEVER  
ENDS

## 目 录

### Contents

- 一 // 001 格林黛尔花园 我盯着他看，好像他是一株没有知觉的植物，他可能发觉了，回头看我，没有任何表情。不知道为什么，一种近乎痛苦的失落感涌上来。
- 二 // 021 迷恋 总是会有美丽聪明的女人把自己最明媚的年纪留给 Lyle这样的男人。
- 三 // 069 胆小的爱人 我不回答，直到哭痛快了，才终于说出来：“我想要他，但是我害怕得到了又会失去他，我真的害怕呀。”
- 四 // 091 祝我们快乐 曾经我们是两个独立的人，可以说个性都很强吧。我要往西，他要往东，谁都不会让谁，可能就那样一东一西地走散了。但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我开始迁就他了。

五

寻找春天的旅途

// 129

Lyle站在床边，正好把电视机关掉。

“你回来了。”我说。或许因为睡梦里的声音听起来总是比较温和的，或许是别的什么，他在床边跪下来，捧着我的脸在我嘴上吻了一下。

六

失望的荷尔蒙

// 159

“你不再爱我了，是不是？”我问他。开头几个词说得很平静，然后颤抖，最后用不争气的眼泪结尾。

七

渐行渐远

// 181

那个季节的东汉普敦，到处是派对，任何时候都可能有陌生的人在不可思议处相遇。但是，有些熟悉的人却在逐渐远离。

八

用我要的方式爱我

// 195

我终于让自己相信，他永远不会用我想要的方式爱我，用朴素但是温暖的方式牢牢地爱我。

## 目 录

003 //

- 九 // 219 如果没有Caresse，我们可能真的就这样各奔东西了，从巴特利公园到港口归我，东32街以上归他。
- 一吻之间
- 十 // 243 他笑起来，我也忍不住翘起嘴角，也许曾经的爱人就是这样变成朋友的，有点儿惆怅却不沉重。
- 错过
- 十一 // 271 你可能不能原谅发生过的事情，但是，你可以原谅我，请原谅我，原谅我，你一定要原谅我……
- 腹肌还是爱情
- 十二 // 291 一切都像没有尽头似的，让人心里有一种没着没落的感觉，像是轻松，又好像沉重。我转过身，用一个吻回应他的话。
- 夜未央

——

／

## 格林黛尔花园

／

我盯着他看，好像他是一株没有知觉的植物，  
他可能发觉了，回头看我，没有任何表情。  
不知道为什么，一种近乎痛苦的失落感涌上来。



2004年6月

6月，白天越来越长，黑夜越来越短，夏天来了。

我拿到那张厚厚的印着精致花纹和水印的硕士文凭，在剑桥城初夏特有的金色温暖的阳光下面，把黑色方帽抛向天空，欢呼，和所有认识的不认识的人合影。天黑下来，和陌生人在拥挤的小酒馆跳舞，在子夜来临的时候第一次喝醉。下一秒，对那个企图把我骗上一辆半旧的别克车的男人说抱歉，然后一路跑着回去，气喘吁吁，浑身充满深蓝色微醺的夜的气息。

在从来没有过的宿醉之后，我开始整理东西，准备离开波士顿。许多东西，不合身的衣服，磨损的旧鞋，连同一打资质参差的追求者……我只想扔在身后，因为像所有二十几岁的女孩子那样，我就要去纽约，为寻找两件东西，物质和爱情。而且，我相信，对于我，它们肯定会是顶级的物质，和最好的爱情。

不过，初到纽约的那个下午，当我走过第42街中央车站的月台和大厅时，普普通通的男人女人一个接一个地向我迎面走来，人流中偶尔也会有一张特别漂亮的面孔或一个吸引人的身影出

现，从我身边经过，不带一丝笑容，不看我一眼，哪怕眼角的余光也没有。我不太记得那个时候的心境了，但那时的我一定没有期许过，我的爱情和物质会来得如此之快，和梦想中的一样，顶级的，最好的，同时又是那么的不同。

## 我

你可能认识我。或者说，总有和我差不多的女孩子，出现在你的身边，在你经历的任何一个片断里，如果你在中国任何一个大型城市生活过的话。我很普通，我就是通常人们说的那种好孩子。

我7个月大的时候，会讲话了；一岁半，我会组词、背儿歌；3岁的时候，坐在7尺长、光华可鉴的黑色钢琴前面，弹奏车尔尼<sup>①</sup>钢琴教程里的练习曲；幼儿园里，讲故事拿到第一个奖。然后，小学、中学，一个接一个的第一名。与此同时，我骄傲得要命。我最后一个朋友，在14岁的时候与我渐行渐远，只因为那一年，她开始喜欢偶像明星、流行歌曲和学校里帅气的男孩子。而我，如果有人问我喜欢什么，唯一的答案是：读书。

我是父母的骄傲，老师眼睛里的最后一块净土，是彻头彻尾

---

① 车尔尼（Carl Czerny，1791—1857），奥地利人，著名作曲家、钢琴家、音乐教育家。一生写了大量的钢琴练习曲，有编号的就有78本，在现代钢琴教学中被广泛运用，比如作品777号练习曲，是琴童在弹完拜厄钢琴初级教程之后常用的简易曲集。

的教育制度的产物。到高中毕业的时候，我读过学校图书馆里每一本劳伦斯和奥斯汀的书，但是从来没有恋爱过。在我十几岁的记忆里，只有一些片断长久地留下来，在回忆里反复地出现：比如14岁的时候，一个英俊而品学兼优的男同学和我一起坐公交车回家，磕磕巴巴地要我提前一站下车，跟他一起走一段路。我想也没想就回绝了，为什么要少乘一站路的车？为什么要走回去？我懵懂无知。后来直到车子到站，我们分头朝自己家走去的时候，他在离我五步远的地方回头看我。又比如17岁的时候，一个读书不怎么好的男生看着我交到讲台上的高考志愿表发呆，他原本就坐在我身后，但很快我们就会相隔千里。这些片断，都曾经有片刻的工夫让我的心微微颤动。而这些颤动就是我在24岁以前，对于爱情最深的感动了。

1998年9月，我离开我出生的城市去读大学。2002年9月，我离开我出生的国家去读graduate school（研究所）。我不断地远行，不断地把旧的东西留在身后，不带感情，毫无眷恋。如果今天是3050年，我可能还会离开我出生的星球去仙女座读书。而2004年的6月，我离开的地方是波士顿的剑桥城，随行的不过是两个箱子。留在身后的是些学生气的装扮，几十本参考书半卖半送给别人，同时心里得意，因为我几乎可以毫不费力地复述出其中任何一本的内容。

不管怎么说，在那个金色的年纪，我简单而独立，连续3年没有感冒，1小时可以看完3万个单词的英文资料。我信心满满地前往纽约，却浑然不知会有什么样的经历。

## Rona Morgan

早在2月，我以实习生的身份进入S&S律师事务所工作的时候，跟的第一个直属经理是女的，三十几岁，长相中下但精于打扮。我工作努力，很快成为众多律师眼里最抢手的助理，但她始终对我不温不火。正式签合同之前，她留下另一个实习生，把我扔回人事部，说她不要我。一个鸡婆的男前辈偷偷对我说：你这样的姑娘是女上司的天敌。我胆子大，不想就这么不清不楚地走了，找她面谈了一次，礼貌地问她：什么地方需要改进？得到的答案是：我有种感觉，你不会在这里留得太久。

什么意思？辞职？结婚？我从来没有想过。我还不到24岁，而且我爱这份工作。从几千个应征者手里抢来的职位，参加面试的不是哈佛就是耶鲁的毕业生，第一年的薪水就超过10万美元。即使不爱，任何脑筋正常的人都不会舍得放弃。但我也不能说她是性别歧视，因为那个得到正式合同的实习生也是女孩子。我开始检讨自己，究竟是哪里和女上司不合。还没有得出结论，Rona就像从街边捡一个弃儿一样，把我捡回去了。

Rona Morgan，英国人，至少35岁的英国女人，S&S的senior counsel（首席律师），刻板保守的dressing code（着装规范）永远的挑战者。今天她穿得像麦当娜，明天她又成了杰奎琳·肯尼迪。电梯里、走廊上她无数次吸引我的目光，她长得很美，说话声音温柔，轻轻慢慢地吐着一个又一个英国味儿的元音。同时，坊间流

传的关于她的轶事也让我知道，她实际上绝对不像看上去那么好对付。有很长一段时间，Rona是我的偶像，我想如果我做得足够好的话，10年之后，我就会是她现在这个样子。

2004年7月

在Rona手下工作的第一个月，日子并不好过。任何偷懒或是投机取巧的企图都会被抓出来，没有咖啡休息时间，中饭必须15分钟内吃完，8小时忙忙碌碌过得飞快，经常要加班。而纽约州的律师资格考试就在7月底，虽然事务所可以报销上培训班考前复习课的费用，但我根本没有时间去上课，只能买了光盘在家里复习。无论是做饭吃饭，还是上厕所洗衣服，甚至躺在床上快睡着了，耳朵里都插着耳机。上班路上在地铁上看书，在早晨还未完全睡醒的人流里，一边走路，一边旁若无人地背书，身边的人都以为我是疯子。

事务所所在的那条街尽头有一座花园，如果早上起得早，我出了地铁站，会故意绕一点路，去那里转一圈再去上班。这一圈步行大概15分钟，路上可以继续念念有词地背书。而且那里很美，繁茂的树叶从棕色石墙和黑色铸铁围栏当中舒展出来，更深的地方隐约看得见紫色和白色的花朵，尽管离得很远，但从那种清新的颜色上，就可以知道花瓣上还挂着黎明时凝结的露珠。不过，我从来没有进去过，因为那是个私人花园，门口挂着“私家园林”的铜牌，黑色铸铁大门紧闭。每年只有5月的第一个星期

六向公众开放，其他时间，它就像一个真正的神秘花园一样。

日子一天一天过去，春天逐渐走远，花园深处的花似乎也开尽了。7月中旬的一个早晨，我经过那里的时候，花园的铁门没有锁，虚掩着露着一条缝儿。我看了一眼手表，7点30分，然后便在一种探险般的心境下，推门进去。时间还很早，里面根本没有游人。沿着一条灰色的砾石路，一直走到花园中央的黑色大理石雕像那里。一种不知道名字的黑白相间的大鸟落在身边，发出极其轻微的扇动翅膀的声音。偶尔一只鸽子咕咕叫着一颤一颤地走过去。一切幽美而静谧。我深呼吸，空气里也带着些清晨潮湿清冽的气息。离雕像不远的地方，一株陌生的植物开着一树美丽的白花，叶子的形状像是冬青，但颜色更加青翠，同时透着一点早春的稚嫩，一串串小巧的白色花朵又有点儿像铃兰的样子。除了花坛里常年不败的草花，它是这里唯一在夏天开花的植物。

“小姐，你有这里的钥匙吗？”我正出神地看着，一个穿藏青色制服的门卫走过来闷声闷气地问我，口气不太礼貌。

我刚想说，门开着就进来了，马上就走。身后有人说话：

“没事，艾尔，她是跟我来的。”

我吓了一跳，回头看见一个男人从树丛后的一张长椅上站起来，慢慢地走出来。个子很高，浅浅的赭石色头发，穿一件黑色的无尾常礼服，白色衬衣的领口敞开着，解下来的黑色领结塞在上衣口袋里，礼服驳领的扣眼里插着一朵半枯萎的白色兰花。

看到他，门卫手在帽檐上搭了一下，点头致意后就走了。男人走到我身边来，抬头看看那棵树，说了一个听不懂的词：“*Elaeocarpus serratus L.*<sup>①</sup>。”然后解释，“锡兰橄榄。”

门卫走远了，我转过头看他，对他说谢谢。他点点头，不笑也不说话，伸手把胸前枯萎的兰花摘下来，揉成一团，扔进旁边一个不引人注意的垃圾桶里。我有点儿尴尬，说：“那么，我就走了。”一路跑着出了花园。

之后很长时间，我都记得他的眼睛：虹膜是深蓝色，瞳孔的颜色更深，看起来有些疲惫，但并不是酒后宿醉的样子。看打扮像是从某个黎明时才结束的舞会上走出来的，礼服外套通体熨帖，衬衣也纹丝不乱，却毫无逻辑地带着一丝浪荡的夜的味道。

Nick Tse

Nick Tse是个律师，或者说，也是个律师。因为认识他的时候，我正好通过执业资格考试，所以，我和他一样，也是律师了。而对我这样境况的女孩子来说，更重要的是，他是一个有美国公民身份的华裔。换而言之，他是一个很值得下一番功夫的结婚对象。

第一次跟他讲话是在一个工作会议上。他是那个案子的原告

---

<sup>①</sup> *Elaeocarpus serratus L.*，锡兰橄榄的拉丁语学名，每年六月抽蓄，七月至九月上旬开雪白色的小花。

纽约，夜未央

// 010

代理律师，而我跟的那个律师为被告辩护。他们开会，我打杂，在会议室里架好一个投影仪，却不知道怎么搜索电脑输入信号。一屋子人等着，有人发出不耐烦的咳嗽声。他从离我最近的位子上站起来，过来帮我调好了那台机器，很轻地说了一句“Take it easy”。我回了一个感激的笑脸，说“Thanks”。

那个会持续了很长时间，椭圆形桌子上的咖啡换了两次。中间休息的时候，他给我一张他的名片，我进公司不久，名片还没有印好，便把名字和手机号码写在一张黄色报事贴上给他。之后，按照律师同业工会职业守则，他在那个案子结束当天的晚上打电话给我。然后又遵守纽约市“法定”约会原则，约了第二天一起吃午饭。一个半小时下来，确认两人为适龄未婚，体健貌端，无不良嗜好之后，定下第二次约会：晚餐加9点半的电影。到那天晚上11点多，他把我送回布鲁克林展望公园附近我租住的公寓的时候，我已经大致知道他的履历：

姓名：Nick D G Tse

年龄：27岁

出生地：中国香港

20世纪80年代初期到美国念小学，1996年宣誓入籍。20多年后的今天，中文程度几乎等于零。名牌大学法学院毕业，J.S.D.<sup>①</sup>

---

① J.S.D. (Doctor of Judicial Science)，司法学博士，也常写作S.J.D.。而LL.D (Legum Doctor)，法学博士，在美国大多数大学仅作为荣誉学位授予。

学位，知名律所工作，执业两年。爱好篮球、网球、壁球、赛车和科幻电影。身高6英尺（可能差一点儿），体重162磅……总而言之，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大好青年。

于是，我问他，如果电影里的变异怪兽来了，他会不会救我，他认真地点头，然后亲吻了我的脸颊与我道别，初步明确了继续交往的意向。

那之后的周末，我看他和一帮朋友打篮球。夏天炫目的阳光下面，仿佛又回到学生时代放暑假的时候。我穿着白T恤和牛仔裤，在一帮美国人的眼睛里就像十五六岁的少女，而他也显得爽朗而英俊。3对3的比赛结束之后，我们在附近散步，第一次牵着手走路。一切都显得简单而美好，直到他把装着篮球的背包移到背后，一只手揽过我的身体，把我拉近他，带着些许汗水的咸味的嘴唇贴上我的嘴唇，我却煞风景地忍不住大笑，触电一样跳到离他一尺远的地方。

笑完了，他倒没有生气，我很真心地道歉，说：感觉不对，做朋友吧。他点头，笑得有点儿自嘲和无奈的样子。至此，我的第一次恋爱的尝试无疾而终。

晚上，关灯躺在床上的时候，我突然有些害怕，害怕永远找不到那个感觉对的人。我甩甩头，赶走这个念头。不管怎么说，Nick Tse是我在纽约交到的第一个朋友。